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以及本制度等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 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 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 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 计算其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 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四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

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一般原则及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深交所相关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 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 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 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 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 区间等。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五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披露股份 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发

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二十六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 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 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七条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日后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